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10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31 日因應圖書館政策修改論文繳交裝訂方式

一、本規章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班（含應用語言組與文化研究應用組）為明確規定本所研究生修習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論文計畫口試、碩士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1. 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
2. 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所他組或本校外所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六學分為上限。唯選修本所他組或本校外所時，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

四、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本所研究生最遲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並經該教授簽字同意後，填具指導教授申請單，提交系辦公室。
2. 本所研究生應選定本組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的老師指導論文，若須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論文，須由本系（所）指導教授同意且共同指導，並提系（所）務會議核備。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教授同意。

五、論文

1. 本所研究生於論文完成進行口試前必須經過論文計畫口試。

本所應用語言學組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係為收錄全文之研討會論文），論文以英文撰寫為限。

2. 研究生最早可於修畢 30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含前三章節部份內容）。論文計畫書應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

本所文化應用研究組研究生擇定指導教授並擬定論文方向後，需同時繳交一份完整論文計劃書（至少 10 頁）與研究書單（至少 25 個文本），並經由指導教授審核後，視為論文計畫口試之範圍。

3. 學位論文限以英文撰寫（唯仍需提供中文論文摘要）。
 - 應用語言學組依照最新 APA 格式撰寫，字體：Times New Roman 12 號，行距為 1.5 倍；該生必須為唯一作者。
 - 文化應用研究組依照最新 MLA 格式撰寫，論文頁數至少 50 頁（參考書目除外），字體：Times New Roman 12 號，行距為 1.5 倍。
4. 研究生在徵得指導教授與本組同意，亦得以「創作與研究」作品為論文，其辦法如下：
 - a. 文藝類創作包括以英文撰寫之小說，短篇故事集，詩集，戲劇劇本或電影劇本，創作作品部份至少 30 頁。另外必須加附至少 20 頁的說明或評論（不含書目），以彰顯創作者對相關文化思潮，批評理論或文化研究的認知。評論部分需依照 MLA 格式，字體：Times New Roman 12 號，行距 1.5 倍。
 - b. 展演類創作包括戲劇、電影或多媒體的演出成品呈現，以及演出腳本文字版（限以英文）。展演作品必須以至少長達 20 分鐘的錄影作品呈現，並繳交文字成品至少 15 頁，另外加附至少 20 頁的說明或評論（不含書目），以彰顯創作者對相關文化思潮，批評理論或文化研究的認知。評論部分需依照 MLA 格式，字體：Times New Roman 12 號，行距 1.5 倍。
 - c. 以「創作與研究」作品為論文者亦須繳交包含 25 個相關研究書單，並依照資格考試之規定接受審核。
5.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提出日起，至少四週後方可舉行。
6. 論文計畫口試以公開發表會形式舉行，包含提報及答問兩部分，發表人須以英文進行。提報部分進行 20 鐘。答問部分 40 分鐘，由 3 位所內教授就發表人之研究書單提問。
7. 論文計畫口試由所內指定 2 位老師，會同指導老師共同口試並評分。評分結果應於資格考試後一週內交系所辦公室。
8. 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最快得於一個月後重新申請考試。
9.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

六、學位考試辦法

1. 本所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預定論文口試日期一個月前需繳交完整論文至每位口試委員，同時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b. 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需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歷年成績表一份。
 - 論文提要一份。
 - 檢具繕印之完整論文至每位口試委員。

- c.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
- 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論文口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4.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5.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6. 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本組會議通過，再由所長聘任。
 7.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及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8.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9. 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研究生應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交系所辦公室。系所辦公室於口試之日起一週之內將成績轉教務處完成畢業手續。
 10.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以不及格論。
 11.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2.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14.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另將平裝一冊送至系（所）留存。
 15.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
 - a. 第一學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b. 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c.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本辦法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